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夏浚誠先生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及／或澳洲，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居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黃凱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常居於香港)及蔣安琪女士(執行董事)，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2) 我們的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1)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2) 黃凱婷女士(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差旅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的垂詢或請求。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